

证券代码：830773

证券简称：正扬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9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可以同时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接收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后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已发布公告日为送达日期。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9-64316566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